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
包装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建设
项目

法人代表：吴浩

编制单位：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浩

项目负责人：祝进辉

建设单位：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958397230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和路

888 号

编制单位：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958397230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和路

88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水源及水平衡	11
3.4 生产工艺	12
3.5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噪声执行标准	25
6.2 废水执行标准	25
6.3 废气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7
7.2 废水监测	27
7.3 废气监测	27
7.4 噪声监测	27
7.5 固体废弃物监测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3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33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5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0

9.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41

9.7 总量核算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工况结论 44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4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4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4

10.5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45

10.6 总量控制结论 45

10.7 总结论 45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嘉环桐备[2025]6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表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企业设备清单
- 附件 5、原辅料消耗情况
- 附件 6、生产工况
- 附件 7、固废实际产生量清单
- 附件 8、企业用水证明
- 附件 9、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附件 12、蒸汽销售合同
- 附件 13、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2026095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和路 888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412-330483-04-02-607082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备[2025]6 号, 2025 年 2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严氏润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严氏润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和路 888 号 5 幢 1-2 层。

为迎合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和路 888 号的万邑福(浙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 5#厂房 1 楼和 2 楼,约 3000 平方,购置凹版印刷机、干式复合机、无溶剂复合机、高速品检机、高速分切机、多功能制袋机、熟化房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由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2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以嘉环桐备[2025]6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同意建设。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1 月底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首次注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483MAE5YLDG33001Z。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施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11、《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正）
- 1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5.12 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2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备[2025]6 号，2025 年 2 月 17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和路 888 号，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如下：

东侧：文和路，隔路为在建工业企业。

南侧：万邑福（浙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园区。

西侧：万邑福（浙江）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园区。

北侧：空地，再往北为浙江欧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较近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规划和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 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和路 888 号，属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建土建不新增土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2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和图 3-3，检测点位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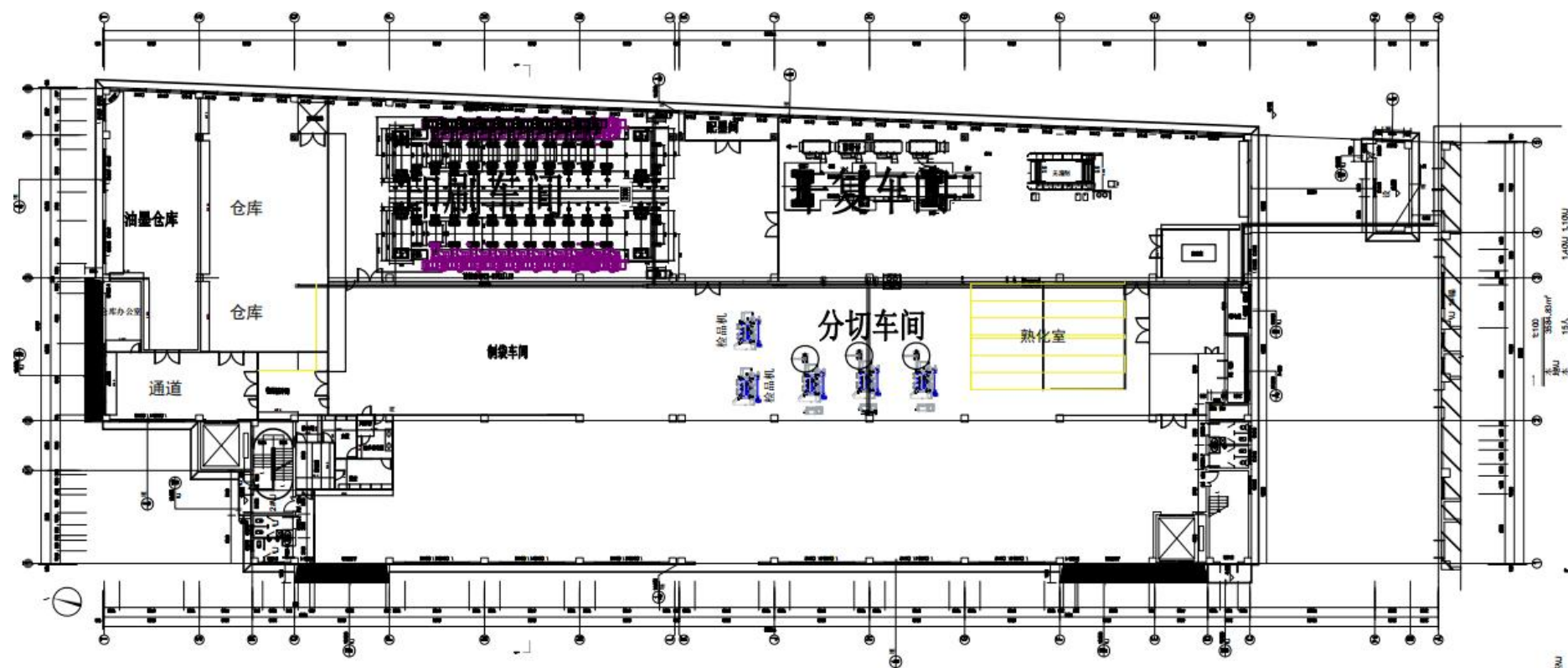


图 3-2 一楼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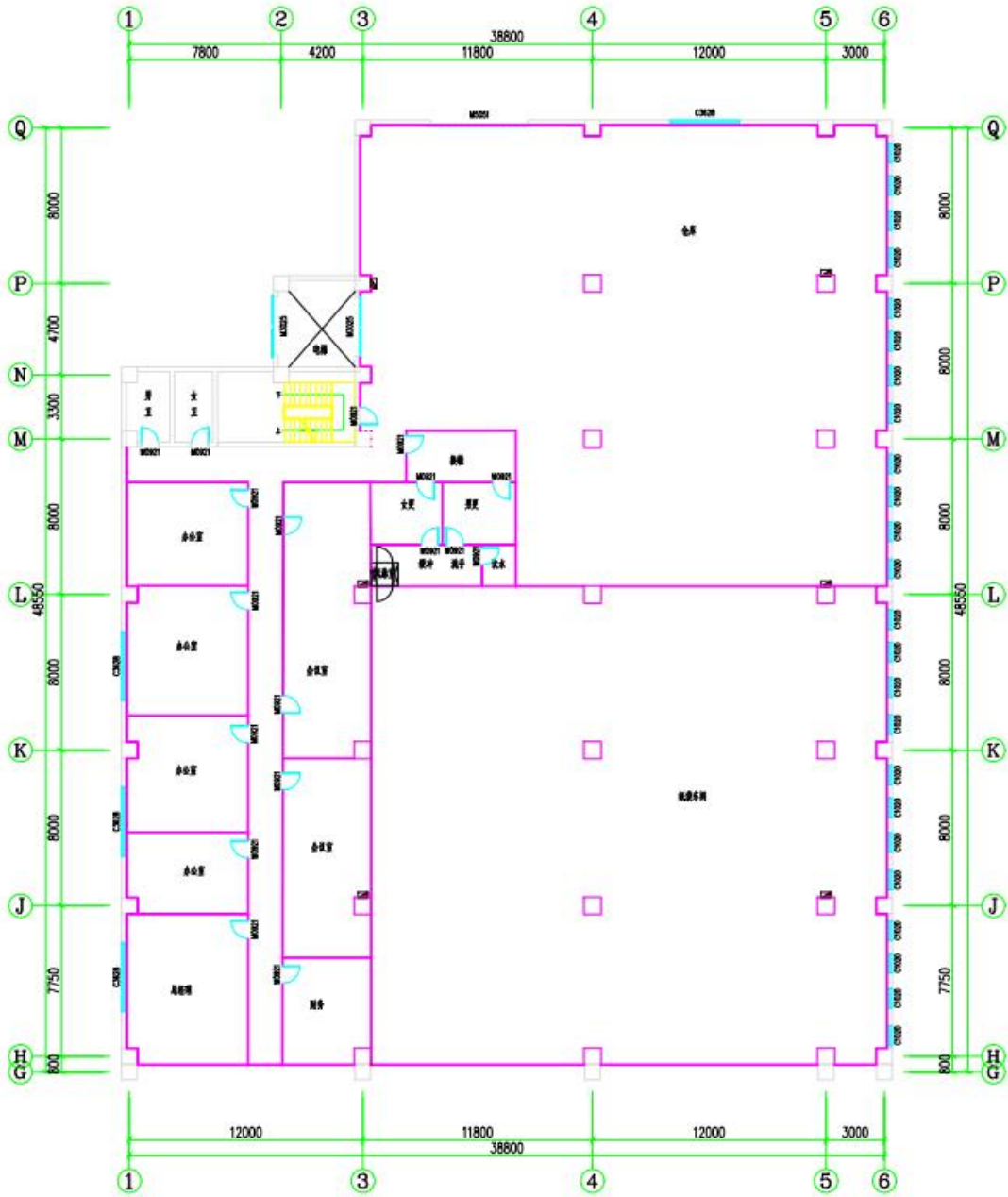


图 3-3 二楼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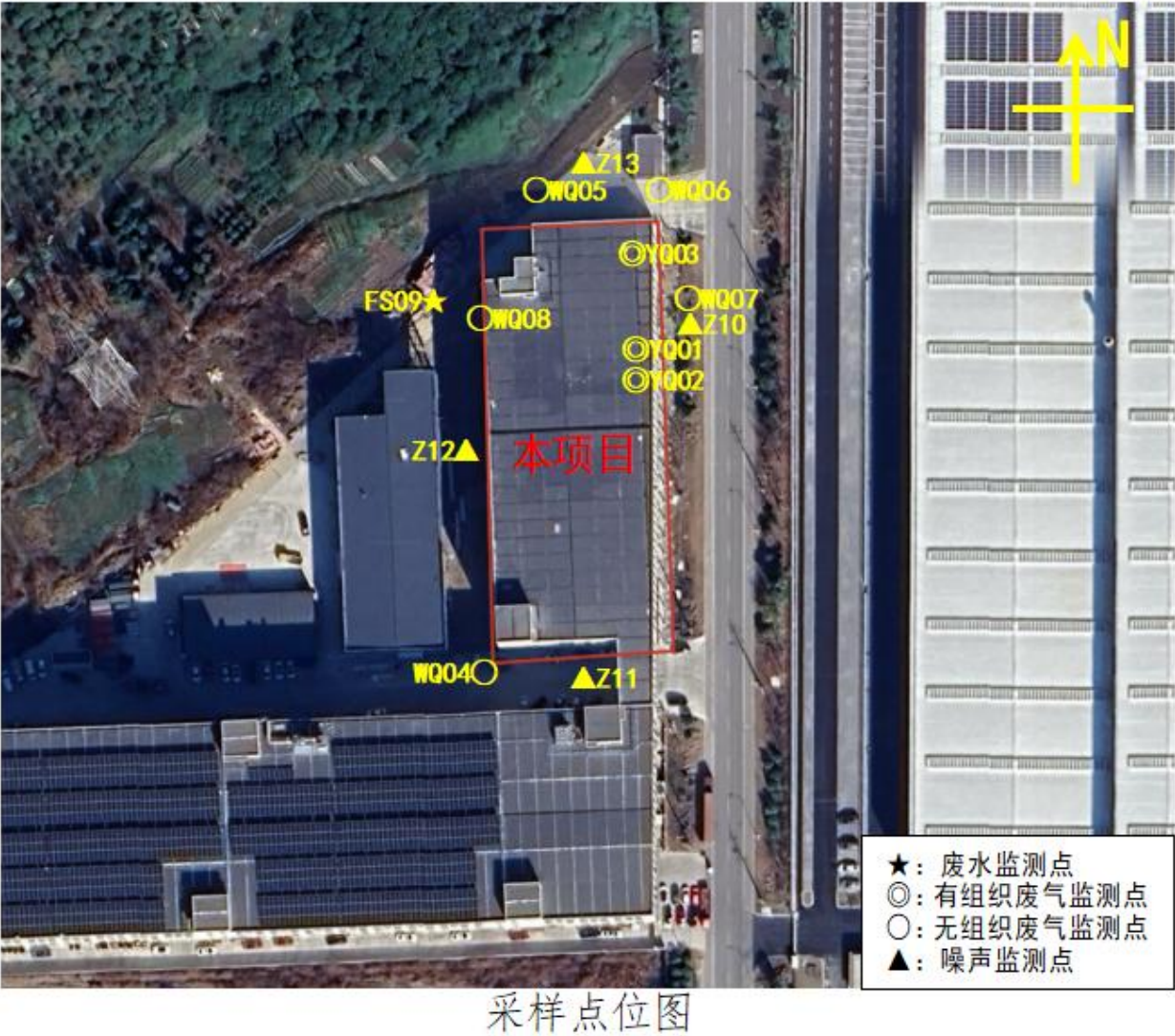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及全厂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设计产能	本项目实际产能
1	印刷复合包装膜	吨/年	2500	2500
2	印刷复合包装袋	吨/年	1500	1500

3.2.2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

3.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备均为新增设备，本项目设备见表 3-2 所示。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规格	备注
1	凹版印刷机	2	2	HTYJZD-1050 /1250	印刷
2	干式复合机	2	2	FHG-1250	复合
3	无溶剂复合机	2	2	WRJ-1300	复合
4	高速品检机	2	2	JP1300B	检验
5	高速分切机	3	3	HTHS1300CZ	分切
6	多功能制袋机	6	6	WSD-600C	制袋
7	熟化房	5	5	SH1300-FB	熟化
8	废气处理设备	1	1	水喷淋（间接冷却） +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脱附+ 催化氧化	废气处理
9	空压机	1	1	/	公用工程

注：实际设备情况详见附件 4。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新增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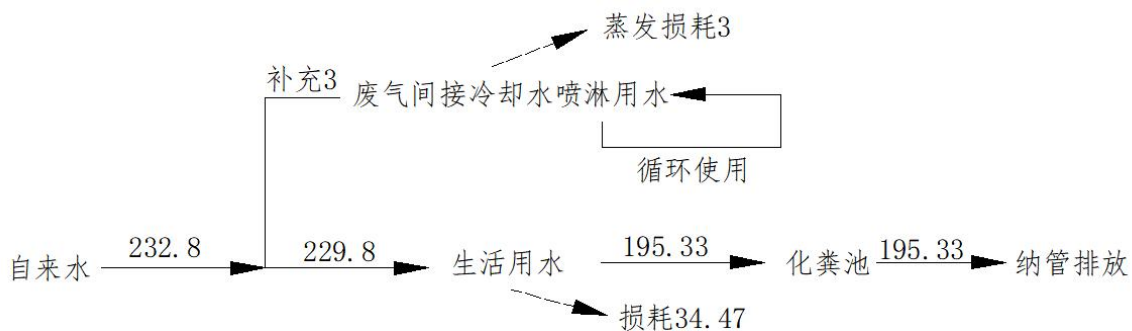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全厂用量	全厂调试期间使用量（2026 年 2-6 月）	折算全厂年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PET 膜	700t/a	290t	696t	/
2	PA 膜	300t/a	124t	297.6t	/
3	BOPP 膜	500t/a	205t	492t	/
4	PE 膜	2000t/a	830t	1992t	/
5	CPP 膜	300t/a	124t	297.6t	/
6	Vmpet 膜	200t/a	83t	199.2t	/
7	Vmcpp 膜	150t/a	60t	144t	/
8	无溶剂粘合剂（热熔胶）	40t/a	15t	36t	/
9	PU 胶 A 胶	3t/a	1.2t	2.88t	/
10	PU 胶 B 胶	3t/a	1.2t	2.88t	/
11	水性胶水	20t/a	8.3t	19.92t	/
12	水性油墨	10t/a	4	9.6t	/
13	溶剂型油墨	6t/a	2.4t	5.76t	/
14	稀释剂（乙酸乙酯）	1t/a	0.4t	0.96t	/
15	清洗剂（无水乙醇）	1.5t/a	0.6t	1.44t	/

注：原辅料情况详见附件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废气间接冷却水喷淋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6 年 2 月至 6 月用水证明，2026 年 2 月至 6 月全厂用水量共 97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约 232.8 吨。其中水喷淋仅对废气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循环使用，不排放，水喷淋用水每月补充 0.25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3 吨，剩余部分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每年使用 229.8 吨，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95.33 吨/年。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单位：吨/年

图 3-4 全厂水平衡图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膜的印刷和制袋，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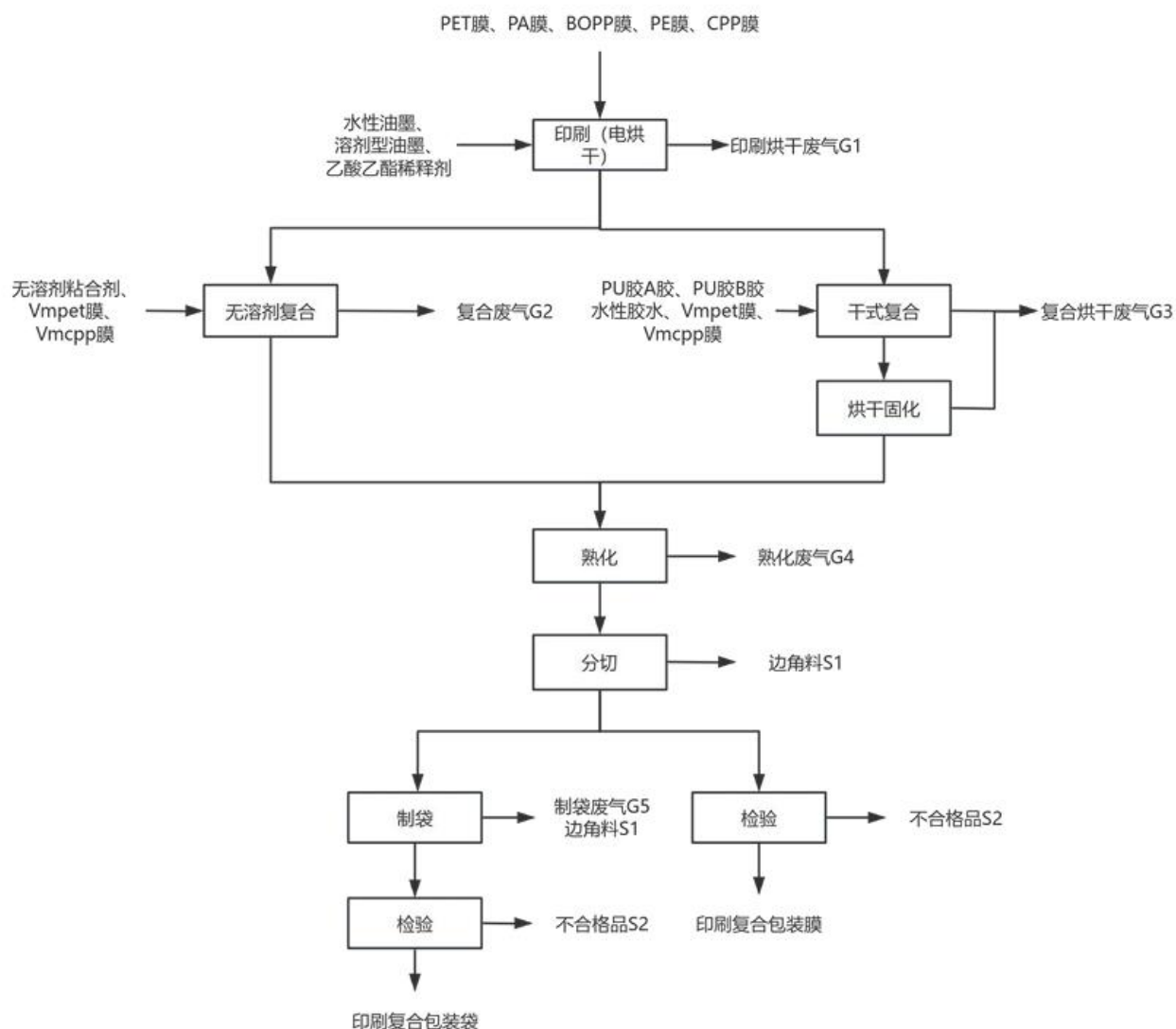


图 3-5 塑料膜的印刷和制袋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印刷（用蒸汽与电两用加热）根据生产需求在密闭空间内并按照 6:1 比例将溶剂型油墨、稀释剂（乙酸乙酯）倒入墨槽进行调配以便生产使用。调墨过程产生废气并入印刷过程产生废气一并核算。本次以塑料膜（PET 膜、PA 膜、BOPP 膜、PE 膜、CPP 膜）作为承印材料，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选取对应油墨放入凹版印刷机进行印刷，塑料薄膜进入印刷（工序）装置后，辊筒凹版处于凹处的图文油墨转移到薄膜上，然后在干燥器用蒸汽干燥除去绝大部分的油墨中所含的溶剂，凹版印刷中每色印刷后的薄膜，经自带的烘干系统进行烘干，带走印刷油

墨中的有机溶剂，减少产品中残留溶剂。印刷（用蒸汽与电两用加热）过程产生印刷烘干废气 G1。印刷工艺为凹版印刷，是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油墨，然后用特制的刮墨工具，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再在较大的压力作用下，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表面，获得印刷品。凹印属于直接印刷。印版的图文部分凹下，且凹陷程度随图像的层次有深浅的不同，印版的空白部分凸起，并在同一平面上。

（2）复合本次复合主要包括 2 类复合：干式复合或无溶剂复合①无溶剂复合采用 100%固体的无溶剂粘合剂，在无溶剂复合机上将两种基材复合在一起。无溶剂复合第一基材（PET 膜、PA 膜、BOPP 膜、PE 膜、CPP 膜）先经过涂布单元进行涂布无溶剂粘合剂，然后进入复合部分，并与第二基材（Vmpet 膜、Vmcpp 膜）进行贴合，印有图案及文字的一面位于两层塑料薄膜之间。无溶剂复合无需烘干工序，自然固化成膜。无溶剂复合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考虑最不利情况，会有极少量复合废气 G2 产生。②干式复合、烘干固化将干式复合所用水性胶/PU 胶倒入复合机配套的进料器中，通过自动上料系统将胶粘剂涂布在基材上，在电加热状态下将印刷后的薄膜（PET 膜、PA 膜、BOPP 膜、PE 膜、CPP 膜）与另一种基材（Vmpet 膜、Vmcpp 膜）进行复合，复合工序完成后进行收膜。过程中产生复合烘干废气 G3。干法复合工艺，就是涂胶后将胶液中的溶剂通过加热排气的方法使其充分干燥，然后在“干的”状况下进行复合。干复第一基材要先经过网纹辊，通过干复机进行涂布粘合剂，然后进入复合部分，并与前面印刷好的第二基材进行贴合，印有图案及文字的一面位于两层塑料薄膜之间。干式复合机采用设备自带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50℃左右。

（3）熟化将复合后的半成品，放入熟化房，进行 72 小时电加热熟化，熟化加热温度约 35-50℃。熟化的主要目的就是使胶粘剂在一定时间内充分反应，达到最佳复合强度。过程中产生熟化废气 G4。

（4）分切熟化完成的成品，按客户要求经高速分切机分切成客户要求的宽度，做成卷膜。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1。

(5) 制袋约有 37.5%的分切物料作为印刷复合包装膜成品；约有 62.5%的分切物料进入制袋工序，并在制袋机的牵引下进入热封和冷切工段，热封为采用热封刀（电加热，加热时间约 20 分钟，制袋温度为 40℃），对塑料膜进行热封，再利用制袋机配套的风环对刚热封好的部位进行冷却定型制袋，得到印刷复合包装袋成品。制袋过程产生制袋废气 G5 和边角料 S1。

(6) 设备清理本次水性油墨和溶剂型油墨对应单台印刷机使用，两者不混用印刷机，故固定使用沾染乙醇的抹布擦拭溶剂型油墨对应印刷机的墨辊，使用沾染乙醇和水 1:1 混合后物料抹布擦拭清理水性油墨对应印刷机的墨辊。过程中产生擦拭废气 G6。

3.5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目前有员工 42 人，企业实施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其中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600h/a；检验、分切等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a。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

	清单具体条款	本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企业设备布置进行了细微调整，排气筒位置从屋顶南侧移至

		北侧，危废仓库从一楼车间室内移至车间外西侧空地。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本项目环评中印刷烘干采用电加热，企业实际印刷烘干采用蒸汽与电两用加热，蒸汽由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蒸汽管道供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 (3)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5)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本项目环评中废气治理采用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氧化装置，企业实际采用一套水喷淋（间接冷却）+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氧化装置；水喷淋仅对废气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循环使用，不排放，不构成重大变动。 (2)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印刷区域做密闭处理，调配、印刷废气进行整体密闭收集，干式复合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总风量设计为 60000m ³ /h。企业实际采用变频风机，最大风量可以达到 70000m ³ /h，调配、印刷和干式复合机均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密封性加强，收集效率提高，因此变频风机实际调节为 30000m ³ /h，不构成重大变动。 (3)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

	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设置了应急桶、应急泵、应急管道、沙袋等应急物资与装备，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落实了相关人员的应急职责，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6.2 其他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变动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 13 条判定条件进行判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喷淋（间接冷却）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废水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水喷淋水	/	循环使用	未提及	循环使用	/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废气、复合废气、熟化废气、制袋废气和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处理工艺及设备见图 4-2 至图 4-3。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印刷烘干废气	VOCs、恶臭	连续	印刷机设置在单独的印刷间内，印刷区域做密闭处理，调配、印刷废气进行整体密闭收集，印刷设备自带烘干设施，烘道整体密闭设计，并在进出口设置集气装置；烘道出口区采取半封闭围护。对应调配、印刷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烘道收集效率约为 98%。	调配、印刷、烘干、擦拭废气、复合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 15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整体处理效率 80%，合计风量约为 60000m³/h。其中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85%、风量约为 54000m³/h；催化氧化处理效率约为 95%，风量 6000m³/h。	本项目印刷机设置在单独的印刷间内，印刷区域做密闭处理，调配、印刷废气进行整体密闭收集，印刷后经蒸汽或电加热烘干，烘道整体密闭设计，并在进出口设置集气装置；烘道出口区采取半封闭围护。	本项目调配、印刷、烘干、擦拭废气、复合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间接冷却）+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 30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整体处理效率 84.4%，合计风量约为 30000m³/h。	30 米
复合烘干废气	VOCs、恶臭		要求企业在干式复合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复合烘干废气对应收集效率约为 85%。		干式复合机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		
复合废气	VOCs	连续	企业无溶剂复合工序采用无溶剂粘合剂，主要由改性异氰酸酯 57%、组合聚醚 43%等组成，不含有机溶剂，因此无溶剂复合 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		/
熟化废气	VOCs	连续	熟化/烘干过程仅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		/
制袋废气	VOCs	连续	因制袋加热温度较低，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极小，本次仅定性分析，不定量计算。		无组织排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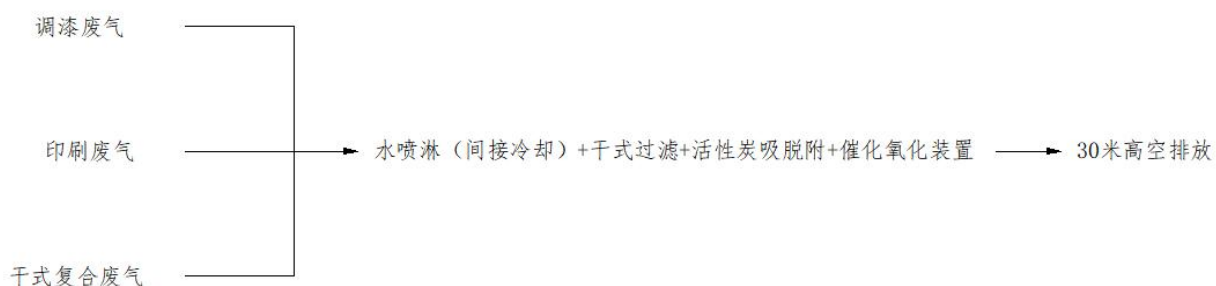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流程图



图 4-3 废气排气筒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一般包材、热熔胶渣和水性胶渣、废墨辊、废危险物料包装桶、废油墨渣、废溶剂型胶渣、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企业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全厂全年产生量 (t)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分切、制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200
2	一般包材	物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1.9
3	热熔胶渣和水性胶渣	复合	固态	一般固废	/	0.9
4	废墨辊	设备维护	固态	一般固废	/	1.9
5	废危险物料包装桶	物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8
6	废油墨渣	印刷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0.37
7	废溶剂型胶渣	复合	固态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09
8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11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暂未产生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8

注：固废情况详见附件 7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处理方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一般包材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3	热熔胶渣和水性胶渣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墨辊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5	废危险物料包装桶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墨渣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溶剂型 胶渣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序号	种类	处理方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8	废抹布及手套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过滤棉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催化剂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厂区内建有一间 18 m²的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外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并粘贴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厂区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目前，建设单位正在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要求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做好台账记录，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图 4-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4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	/
废气治理	130	
固废治理	10	
噪声治理	4	
其他（环境风险）	1	
合 计	146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各污染物经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5]6 号，详见附件 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 2013）。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控制项目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500	6-9	≤35	≤400	≤8	≤100

6.3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调配、印刷、 烘干、擦拭、复合烘干废气排气筒颗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标准。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详见表 6-2。

表 6-2 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调配、印刷、烘干、 擦拭、复合烘干废 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0mg/m ³	/	30 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浓 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0.0mg/m ³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6-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嘉环桐备[2025]6 号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0.082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VOCs 1.71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设置于废水总排口（详见图 3-2），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9	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废气排气筒进口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2#废气排气筒进口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排气筒出口	◎3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上下风向	○4-○7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8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4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详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10- ▲13

7.5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H-06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H-06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XC-1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分光光度计 LH-05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 分光光度计 LH-05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JJ224BC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H-1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C-11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风速仪	风速	风速：0-30m/s	风速：0.01m/s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20-130dB (A)	0.1dB (A)
空盒气压表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工况	/	/
真空采样箱	臭气浓度	/	/
真空采样箱	非甲烷总烃	/	/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根据公司

提供资料，监测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焦勇	9 年	工程师	JXLD-003	现场采样/检测报告签发
崔新荣	9 年	质控部经理	JXLD-002	检测报告审核
曹聪	7 年	报告编制员	JXLD-011	检测报告编制、实验室检测
郑杰	5 年	/	JXLD-054	现场采样
袁佳翔	3 年	/	JXLD-051	现场采样
金伟忠	7 年	注册安全工程师	JXLD-027	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
崔捷	9 年	工程师	JXLD-047	现场采样
戴安妮	2 年	/	JXLD-046	实验室检测
顾敏达	8 年	助理工程师	JXLD-050	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
吕偲绮	5 年	初级注安师	JXLD-031	实验室检测
孙张明	4 年	初级注安师	JXLD-038	实验室检测
吴靖怡	9 年	/	JXLD-022	实验室检测
俞月红	3 年	/	JXLD-039	实验室检测
吴涛	9 年	注册安全工程师	JXLD-024	实验室检测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
- (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本项目使用了平行样分析。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本项目使用了：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7）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2）”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 （4）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均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本项目设计产量（吨）	本项目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6. 6. 11	印刷复合包装膜	8. 33	8	96. 0
	印刷复合包装袋	5	4. 8	96. 0
2026. 6. 12	印刷复合包装膜	8. 33	8. 1	97. 2
	印刷复合包装袋	5	4. 85	97. 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见附件 6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6. 6. 11	西南风	0. 8-1. 5	26. 0-31. 5	101. 3	晴
2026. 6. 12	西南风	1. 1-1. 8	28. 7-31. 8	101. 3	晴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6 年 6 月 11 日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7.3	36	416	32.7	6.16	9.87
	第二次	7.4	34	444	32.3	7.19	7.17
	第三次	7.2	33	384	32.9	6.23	7.65
	第四次	7.3	40	376	31.4	6.98	7.98
	平均值	7.3	36	405	32.3	6.64	8.1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 年 6 月 12 日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7.4	38	424	33.2	6.73	4.47
	第二次	7.3	39	434	32.7	6.45	5.01
	第三次	7.2	35	408	32.0	6.59	5.95
	第四次	7.2	33	390	32.1	7.12	4.74
	平均值	7.3	36	414	32.5	6.72	5.0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2026095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 7.2-7.4，监测第一天污染物平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36mg/L、化学需氧量 405mg/L、氨氮 32.3mg/L、总磷 6.64mg/L、动植物油类 8.17mg/L；监测第二天污染物的平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36mg/L、化学需氧量 414mg/L、氨氮 32.5mg/L、总磷 6.72mg/L、动植物油类 5.04mg/L。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YQ01					
采样时间		2026.6.11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气量 (Ndm ³ /h)		2.03×10 ⁴	2.11×10 ⁴	2.07×10 ⁴	2.07×10 ⁴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2.8	81.8	86.2	86.9	/	/
	生产速率 (kg/h)	1.88	1.73	1.78	1.80	/	/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YQ02					
采样时间		2026.6.11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气量 (Ndm ³ /h)		8.23×10 ³	7.39×10 ³	5.89×10 ³	7.17×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3.0	62.1	78.6	71.2	/	/
	生产速率 (kg/h)	6.01×10 ⁻¹	4.59×10 ⁻¹	4.63×10 ⁻¹	5.08×10 ⁻¹	/	/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3					
采样时间		2026. 6. 11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气量 (Ndm ³ /h)		3. 24×10 ⁴	3. 18×10 ⁴	3. 17×10 ⁴	3. 20×10 ⁴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 87	10. 0	10. 5	10. 1	70	达标
	生产速率 (kg/h)	3. 20×10 ⁻¹	3. 18×10 ⁻¹	3. 33×10 ⁻¹	3. 24×10 ⁻¹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977	1318 (最大值)	2000	达标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YQ01					
采样时间		2026. 6. 12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气量 (Ndm ³ /h)		2. 00×10 ⁴	2. 08×10 ⁴	1. 96×10 ⁴	2. 01×10 ⁴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8. 8	71. 3	82. 8	77. 6	/	/
	生产速率 (kg/h)	1. 58	1. 48	1. 62	1. 56	/	/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YQ02					
采样时间		2026. 6. 12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气量 (Ndm ³ /h)		8. 69×10 ³	8. 12×10 ³	7. 94×10 ³	8. 25×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 0	22. 6	30. 3	30. 6	/	/
	生产速率 (kg/h)	3. 39×10 ⁻¹	1. 84×10 ⁻¹	2. 41×10 ⁻¹	2. 55×10 ⁻¹	/	/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3					
采样时间		2026. 6. 12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气量 (Ndm ³ /h)		2. 87×10 ⁴	2. 88×10 ⁴	2. 85×10 ⁴	2. 87×10 ⁴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 3	11. 6	7. 88	10. 9	70	达标
	生产速率 (kg/h)	3. 82×10 ⁻¹	3. 34×10 ⁻¹	2. 25×10 ⁻¹	3. 14×10 ⁻¹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737	1318	1737 (最大值)	2000	达标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2026095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2026.6.11 非甲烷总烃	04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13	≤4.0	达标
			第二次	0.97		达标
			第三次	1.13		达标
			第四次	1.34		达标
	05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18		达标
			第二次	0.96		达标
			第三次	1.17		达标
			第四次	1.27		达标
	0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09		达标
			第二次	1.37		达标
			第三次	1.24		达标
			第四次	1.52		达标
	07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00		达标
			第二次	0.198		达标
			第三次	0.195		达标
			第四次	0.208		达标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2026.6.11 臭气浓度	04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05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0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07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2026.6.12 非甲烷总烃	04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9	≤4.0	达标
			第二次	0.97		达标
			第三次	0.69		达标
			第四次	0.75		达标
	05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08		达标
			第二次	1.00		达标
			第三次	0.95		达标
			第四次	0.98		达标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2026. 6. 12 非甲烷总烃	0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 02	≤4. 0	达标
			第二次	1. 00		达标
			第三次	0. 80		达标
			第四次	0. 86		达标
	07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 75		达标
			第二次	0. 84		达标
			第三次	0. 88		达标
			第四次	0. 74		达标
2026. 6. 12 臭气浓度	04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05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0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07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6.6.11 非甲烷总烃	08	车间外	第一次	1.96	≤10.0	达标
			第二次	2.30		达标
			第三次	1.38		达标
			第四次	1.85		达标
2026.6.12 非甲烷总烃	08	车间外	第一次	1.49	≤10.0	达标
			第二次	1.92		达标
			第三次	1.22		达标
			第四次	1.67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2026095（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四周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污染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标准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标准限值要求。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Leq dB(A)	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6.6.11					
厂界东 Z10	机械噪声	10:25-10:27	61	65	达标
厂界南 Z11	机械噪声	10:41-10:43	62	65	达标
厂界西 Z12	机械噪声	10:35-10:37	64	65	达标
厂界北 Z13	机械噪声	10:29-10:31	57	65	达标
厂界东 Z10	机械噪声	22:14-22:16	50	55	达标

厂界南 Z11	机械噪声	22:02-22:04	54	55	达标
厂界西 Z12	机械噪声	22:06-22:08	50	55	达标
厂界北 Z13	机械噪声	22:10-22:12	48	55	达标
2026. 6. 12					
厂界东 Z10	机械噪声	10:26-10:28	61	65	达标
厂界南 Z11	机械噪声	10:40-10:42	64	65	达标
厂界西 Z12	机械噪声	10:35-10:37	63	65	达标
厂界北 Z13	机械噪声	10:30-10:32	57	65	达标
厂界东 Z10	机械噪声	22:28-22:30	49	55	达标
厂界南 Z11	机械噪声	22:17-22:19	53	55	达标
厂界西 Z12	机械噪声	22:21-22:23	49	55	达标
厂界北 Z13	机械噪声	22:24-22:26	50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2026095（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评价: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9.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一般包材、热熔胶渣和水性胶渣、废墨辊、废危险物料包装桶、废油墨渣、废溶剂型胶渣、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9-6。

表 9-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全厂产生量 (t/a)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分切、制袋	200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2	一般包材	物料包装	1.9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3	热熔胶渣和水性胶渣	复合	0.9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全厂产生量 (t/a)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4	废墨辊	设备维护	1.9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5	废危险物料包装桶	物料包装	4.8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墨渣	印刷	0.37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溶剂型胶渣	复合	0.09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8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8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5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暂未产生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8	资源化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资源化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一般包材、热熔胶渣和水性胶渣、废墨辊回收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危险物料包装桶、废油墨渣、废溶剂型胶渣、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及时建立危废台账。

9.7 总量核算

9.7.1 废水排放量

根据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推算，本项目年用水量 194.4 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95.33 吨/年。（见附件 8，2026 年 2 月至 6 月用水证明）

9.7.2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本项目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本项目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化学需氧量（40mg/L）	0.0078 吨/年	0.082 吨/年
氨氮（2mg/L）	0.0004 吨/年	0.004 吨/年

9.7.3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去除效率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去除效率

废气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采样时间	进口排放速率	出口排放速率	去除效率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6.6.11	2.308	0.324	86.0
		2026.6.12	1.815	0.314	82.7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年运行时间为 3600 小时（年运行 300 天，每天平均 12 小时），再结合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年排放量为 1.148 吨。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颗粒物总量计算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第一天平均排放速率（kg/h）	第二天平均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t/a）	全厂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t/a）
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24×10^{-1}	3.14×10^{-1}	3.19×10^{-1}	1.148	1.71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污染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标准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标准限值要求。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10.5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一般包材、热熔胶渣和水性胶渣、废墨辊回收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危险物料包装桶、废油墨渣、废溶剂型胶渣、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6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5.33 吨/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78 吨/年，氨氮为 0.0004 吨/年。其总量均低于环评建议值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1.148 吨/年，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10.7 总结论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嘉环桐备[2025]6 号审批意见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0483-04-02-60708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和路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8E； 30.5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备[202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时间		2026.06.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483MAE5YLDG33001Z				
	验收单位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6		所占比例（%）		0.7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环境风险（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a			
运营单位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E5YLDG33				验收时间		2026.7.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95.33	2040	——	195.33	2040	——	+195.33			
	化学需氧量		——	——	40	——	——	0.0078	0.082	——	0.0078	0.082	——	+0.0078			
	氨氮		——	——	2	——	——	0.0004	0.004	——	0.0004	0.004	——	+0.0004			
	VOCs		——	——	70	——	——	1.148	1.716	——	1.148	1.716	1.716	+1.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E5YLDG33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吴浩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和路888号5幢1-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编号：嘉环桐备[2025]6号

单位名称	浙江沙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	吴浩
项目名称	浙江沙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和路 888 号				
项目投资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联系电话	15958397230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审查形式	备案意见
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				
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	详见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意见： 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沙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及《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抄送：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高桥街道）、执法队开发区（高桥）分队、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3MAE5YLDG33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和路88号5幢1层东侧、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E5YLDG3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05日至2031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浙江沙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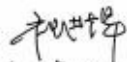
浙江沙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沙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凹版印刷机	HTYJ20-1050 /1250	2	印刷
2	干式复合机	FHC-1250	2	复合
3	无溶剂复合机	WRJ-1300	2	复合
4	高速品检机	JP1300B	2	检验
5	高速分切机	HTHS1300CZ	3	分切
6	多功能制袋机	WSD-600C	6	制袋
7	熟化房	SH1300-FB	5	熟化
8	废气处理设备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	1	废气处理
9	空压机	/	1	公用工程
10	以下空白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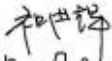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填表日期：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5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ET膜	/	吨	290	本表格使用量为2026年2月至6月消耗量。
2	PA膜	/	吨	124	
3	BOPP膜	/	吨	205	
4	PE膜	/	吨	830	
5	CPP膜	/	吨	124	
6	Vmpet膜	/	吨	83	
7	Vacpp膜	/	吨	60	
8	无溶剂粘合剂（热熔胶）	/	吨	15	
9	PU胶A胶	/	吨	1.2	
10	PU胶B胶	/	吨	1.2	
11	水性胶水	/	吨	8.3	
12	水性油墨	/	吨	4	
13	溶剂型油墨	/	吨	2.4	
14	稀释剂（乙酸乙酯）	/	吨	0.4	
15	清洗剂（无水乙醇）	/	吨	0.6	
16	以下空白				
17					
18					
19					
20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填表日期：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00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吨印刷复合包装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沙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6.6.11~6.12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6.6.11 5:00至12:00，生产正常，达到设计能力。 2026.6.11 12:00至18:00，生产正常，达到设计能力。 2026.6.12 8:00至12:00，生产正常，达到设计能力。 2026.6.12 12:00至18:00，生产正常，达到设计能力。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环保设备均开启。	

企业当事人： 李叶萍

日期： 2026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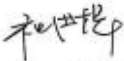
附件 7

固废实际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汝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锯料、车加工、磨加工	83.3	200
2	一般包材	磨粗	0.79	1.9
3	热熔胶渣和水性胶渣	废气处理	0.14	0.9
4	废墨辊	物料包装	0.375	1.9
5	废危险物料包装桶	总成检验	2	4.8
6	废油墨渣	车加工、磨加工	0.154	0.37
7	废溶剂型胶渣	煤油浸洗	0.0375	0.09
8	废抹布及手套	碳氢清洗剂浸洗	0.33	0.8
9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3.33	8
10	废过滤棉	设备维护	0.21	0.5
11	废催化剂	车加工、磨加工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12	生活垃圾	热处理	3.33	8
13	以下空白			
14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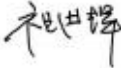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填表日期：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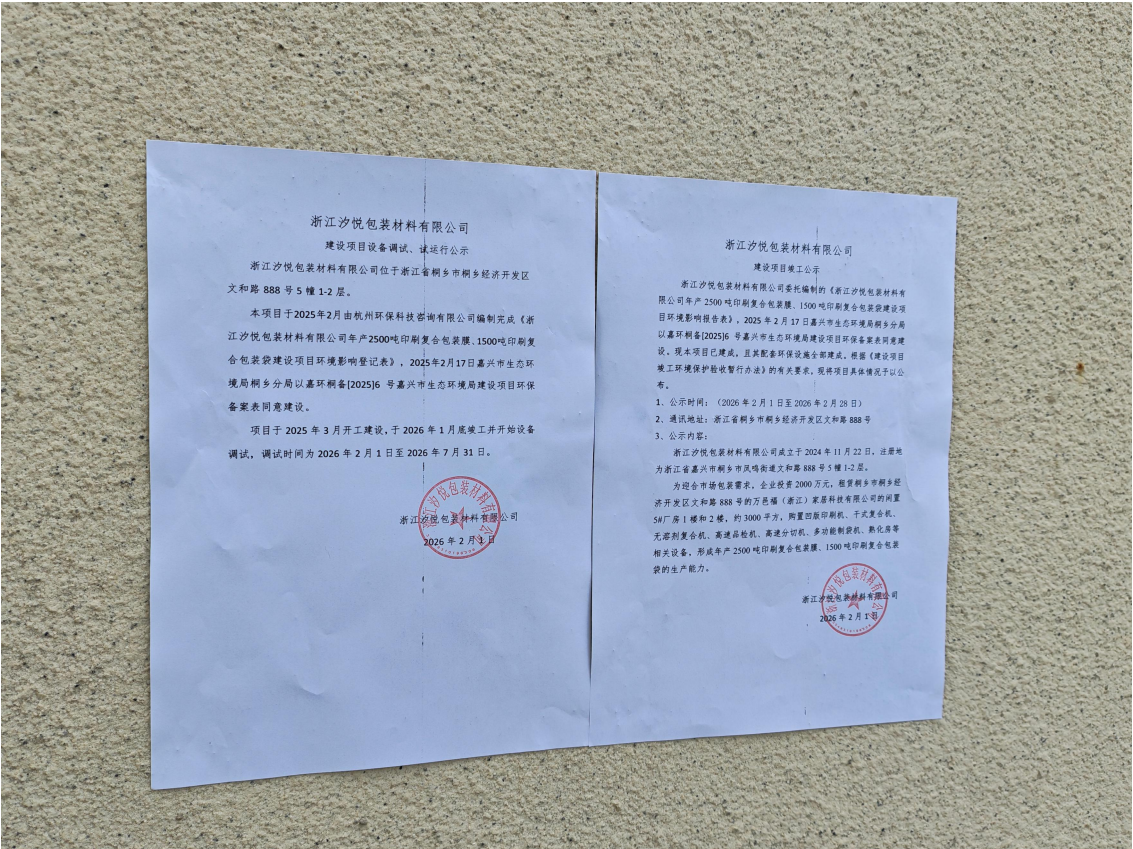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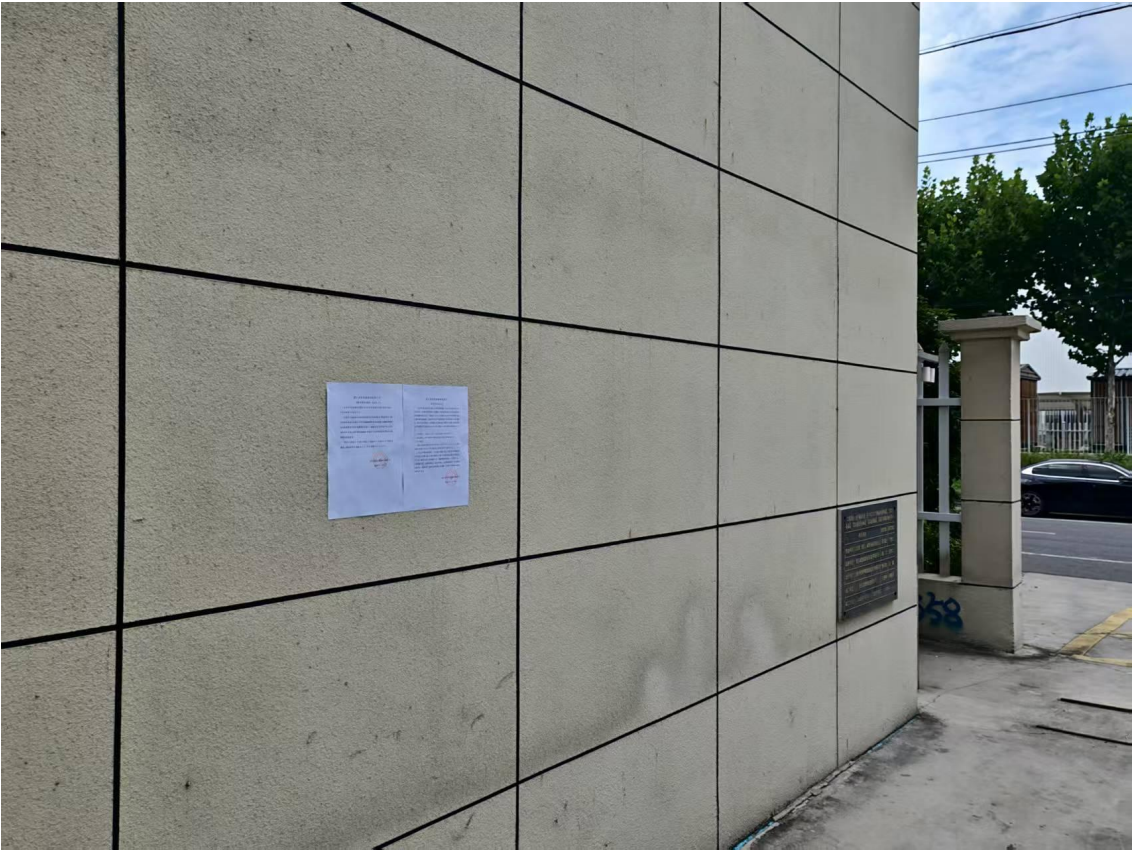
水票（）

单位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用水量 (t)
2026.2		16
2026.3		11
2026.4		17
2026.5		25
2026.6		28
以下空白		
合 计		97(t)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

编号:YL2026-0414-03

签约地：金华市武义县

本合同于[2026]年[04]月[14]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危险物料包装桶	900-041-49	5.07	利用
2	废油墨渣	900-299-12	0.39	焚烧
3	废溶剂塑胶渣	900-014-13	0.093	焚烧
4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1.5	焚烧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8	利用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焚烧
7	废催化剂	900-049-50	0.15	焚烧

二、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7000297 号证，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实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结算方式及废物质量标准：

1、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若逾期，乙方有权按日利息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索取违约金。

3、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104
浙江青隆
环保

3、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处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留二份乙方留三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沙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23MA2E8RPXX3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账号：201000349258387

地址：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附件 11

合同编号: TIES-WZ-RX-2026-21

蒸汽销售合同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磋商，双方现同意如下：

第一条 联接蒸汽管网

1.1.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乙方铺设热网管道至甲方围墙外1米处，从乙方厂内起延伸至甲方围墙外1米处的管线及构筑物且包括主阀门由乙方建设、运营及维护。主阀门甲方禁止操作，若需停送汽，应由乙方安排专业人员操作。

1.2. 甲方围墙外1米内及进围墙之后的管线及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由甲方建设、运营及维护。

1.3. 乙方认为甲方达到供应蒸汽条件后向甲方全面供应蒸汽，甲方在该日期之后不建造蒸汽锅炉或其它供热设施。若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供汽，且乙方对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蒸汽的供应和计量

2.1. 乙方向甲方供应蒸汽的需求参数为：低压饱和蒸汽绝对压力 ≥ 0.6 MPa，最大流量 2 t/h。

2.2. 蒸汽计量装置由甲乙双方商定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行和维护，甲方选用指定品牌流量计（含发射设备）。计量仪表由甲方采购并按规范安装，用于计量甲方使用蒸汽量并按本合同的规定计算应付蒸汽费用。合同的期限内，蒸汽计量仪表校验费由甲方承担，无线网络服务费由乙方承担，蒸汽计量仪表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2.3. 蒸汽计量间（房）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应提供计量间所用电力并应在任何电力故障发生的一（1）小时内将该故障通知乙方和仪表维护方，并应尽最大努力恢复供应电力。如计量装置上无蒸汽耗用的正确记录数据，双方同意在最近的记录时间段内的蒸汽平均耗用量的基础上友好地加以解决。蒸汽计量间（房）封闭，甲乙双方和运维第三方上锁，三方同时在场时才能打开。

2.4. 蒸汽计量仪表的密封和检查。计量仪表应予以密封，只有在校检和测试时经双方同意并派员参加由校验和测试人员打开密封。一方因任何原因停止仪表运行，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

2.5.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热网建设费（配套费），经双方协商，配套费为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圆整，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

第三条 蒸汽费用的计算及付款

3.1. 蒸汽价格

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蒸汽的价格：乙方按每月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以上价格含9%增值税（合称为“热价”），如日后国家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3.2. 月度蒸汽费

3.2.1. 乙方将在每个工作日记录蒸汽计量装置上甲方的用汽量，如果出现蒸汽使用的流量大于计量装置的最大设计流量的情况或者蒸汽使用的流量小于计量装置的最小设计流量的情况，则计量装置产权方应及时更换蒸汽流量表，共同维护计量的正确。

（1）如甲方实际用热量达不到计量装置的最小计量值，则甲方的实际用热量以计量装置的最小计量值乘以用热时间数计算确定；

（2）如甲方实际用热量超过计量装置的最大计量值，则甲方的实际用热量以计量装置的最大计量值乘以2-3后再乘以用热时间数计算确定。

3.2.2. 在每一日历月份的第21日（“月抄表日”），乙方将根据蒸汽计量装置的累计读数和甲方承担的管损来计算上个月份甲方用汽总量（“月度计量用汽量”）。

3.2.3. 双方商定，甲方同意按照下列办法承担热网管损：月度单个表计累计用量大于或等于2000吨的，甲方按蒸汽表计用量的3%承担管损；月度单个表计累计用量在1000-1999吨的，甲方按蒸汽表计用量的6%承担管损；月度单个表计累计用量在500-999吨的，甲方按蒸汽表计用量的9%承担管损；月度单个表计累计用量在300-499吨的，甲方按蒸汽表计用量的12%承担管损；月度单个表计累计用量在300吨以下的，甲方按蒸汽表计用量的15%承担管损。

3.2.4. 乙方安装热能管径为 DN100（低压），每月蒸汽保底数：50 吨/月。春节当月不计保底量。

3.2.5. 甲方的月度蒸汽结算量=该结算月度蒸汽流量计抄表用量 乘以（1+甲方承担的供热管损）。

3.2.6. 乙方将在每一个月抄表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甲方应付的月度蒸汽费向甲方出具账单。若甲方对当期账单金额有异议的，应于该账单期出单之日（即日历月份的第20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提出或逾期提出书面异议的，则均视为其认可当期账单的金额。

3.3. 付款

3.3.1. 甲方应在接到帐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收取的金额以银行托收方式（托收协议另签）支付到乙方的指定账户。甲方在签订托收协议时，应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盖章。

3.3.2. 如果甲方在第3.3.1条所述的时间内未能支付蒸汽使用账单金额，则乙方将有权停止供应蒸汽直至甲方支付所有此类未付款项时为止，且乙方对甲方所遭受的影响不应承担责任。

3.3.3. 如甲方延误支付账单金额，则在未付款项的总额上加收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四条 通知及蒸汽供应的中断

4.1. 如果甲方出现不能按月度蒸汽需求计划使用蒸汽的情形，则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

4.2. 通常情况下，当乙方为维护蒸汽管网而计划关停蒸汽供应时，乙方应至少提前3天通知甲方，且乙方对甲方所遭受的影响不应承担责任。除突发设备故障、意外事故及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蒸汽供应的，则乙方应对甲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4.3. 如果由于意外事故、突发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而导致蒸汽供应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中断，则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当导致蒸汽供应中断的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已被补救或解决后，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开展修复工作并尽快恢复蒸汽供应。

4.4. 甲方负责对甲方厂内管道的维护。当甲方场内蒸汽管道出现漏点、保温破损等安全隐患或者浪费能源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维修、保养。逾期不维修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停止供应蒸汽，并采取相应的维修措施，因维修而导致的费用乙方可向甲方追偿。乙方对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4.5. 乙方不承担甲方与蒸汽直接接触的产品所引起的任何责任。在甲方维护、维修管道段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全责，若乙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期 限

5.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签订书面协议继续生效。

5.2. 甲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则应在停止使用蒸汽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并付清全部蒸汽款及违约金（如有）后，经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第六条 其 他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6.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6.3. 本合同如双方产生争议无法解决的，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和路888路5幢1-2层

税号：91330483MAE5YL0633

账号：201000376610486

开户行：桐乡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电话：15958397230

乙方：桐乡泰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富康西路99号

税号：91330483MA28A041XN

账号：1204076209000069965

开户行：工行桐乡振兴支行

电话：0573-88902753（550753）

附件 12

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膜、
1500 吨印刷复合包装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浙江汐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1月底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调试时间为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建设单位于2026年6月启动验收工作，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委托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工作，于2026年6月2日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2026年6月11日、12日对现场进行监测，检测单位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2026年7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2026年7月18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沙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印刷复合包装膜、1500吨印刷复合包装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2026年7月形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终稿。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经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制定监测计划。我公司按照报告表制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状态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调配、印刷、烘干、擦拭、复合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状态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正常生产	厂界	LA(dB)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了相关环保标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并落实了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修改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

3、加强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若后期运营过程中发生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重大变动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浙江均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31日

